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日本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日本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为拓展公司的海外业务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，公司拟在日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KFMI JAPAN 株式会社（公司名称以最终核准为准），注册资本 301,000,000 日元。

2、投资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日本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行为需经外汇管理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拟定名称：KFMI JAPAN 株式会社

2、注册资本：301,000,000 日元

3、投资总额：602,000,000 日元

4、注册地址：日本东京

5、经营范围：用于电子工业、精密工业的薄膜制造关联产品的进口和销售；铝、钛、铜等非铁金属的出口；强化塑料纤维及加工产品的进出口销售；橡胶、塑料材料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和销售；国际企业咨询业务；企业投资业务及以上

项目附带关联的所有业务。

6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 100%股权

7、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货币方式出资

以上内容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目的和影响

日本是公司重要原材料的采购市场，也是公司主要的产品销售市场之一。在日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，提高采购效率；同时有助于加快对日本客户的反应时间，及时了解跟进客户的诉求，更好地为客户服务，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潜在风险

日本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，公司本次在境外设立子公司，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的法律、商业和文化环境，这将给本次子公司的设立及以后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。

在日本设立子公司尚需经过外汇管理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。因此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未能批准的风险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8 日